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一部分，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0港元計算	(698,148)	528,048	(170,100)	(0.1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90港元計算	<u>(698,148)</u>	<u>783,985</u>	<u>85,837</u>	<u>0.09</u>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529,735,000港元減商譽872,11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63,115,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及4.90港元計算所得，並已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基準為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集團已就上述財務報表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日